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 (LOF)	基金代码	167506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 (LOF)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 证 券 交 易 所	2020 年 1 月 6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邱家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其他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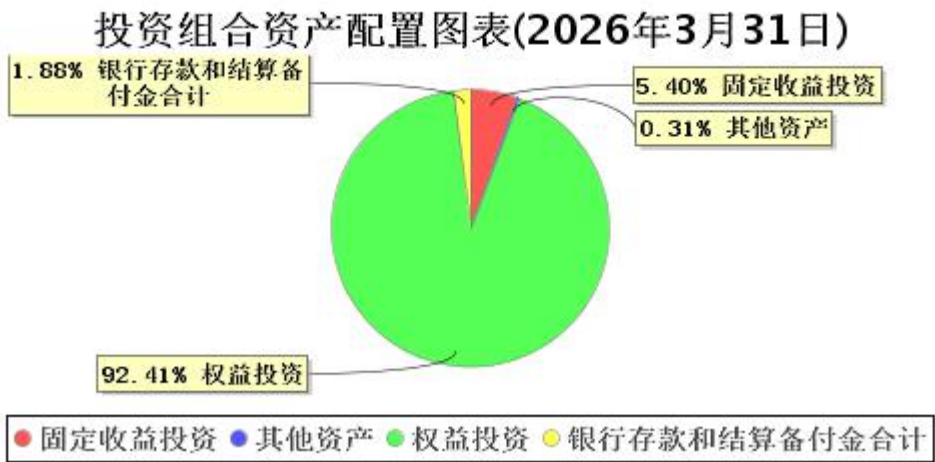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

	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利用长期稳定的风险模型和交易成本模型，按照成份股在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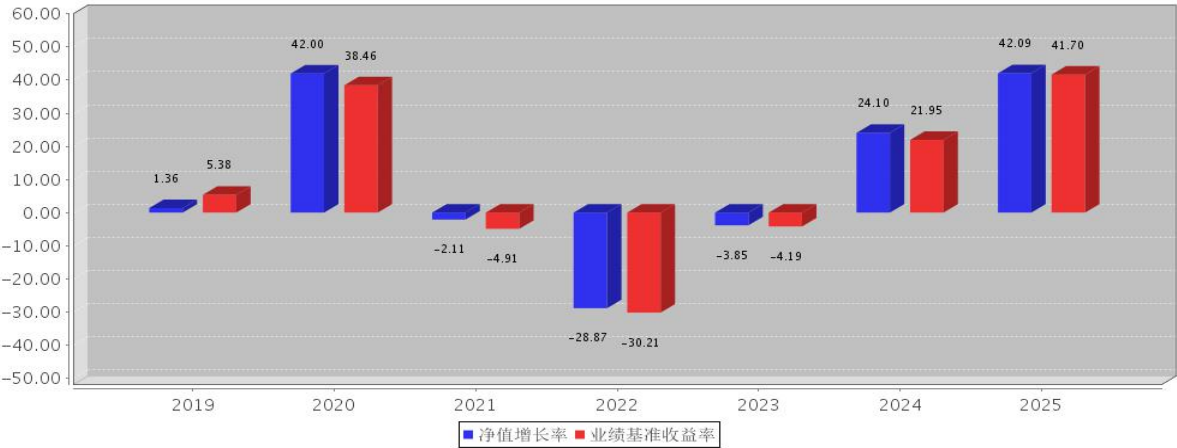
注：详见《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7 天≤N<30 天	0.30%	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30 天≤N<180 天	0.10%	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
	N≥180 天	0.0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未包含指数使用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1）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 2）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 3）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 4）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7）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2）基金价格变动风险

（3）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4）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5）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8）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募集申请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39 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